

川教函〔 〕 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 〕 号，见附件 ），我省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同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 〕 号）要求，我厅组织省内相关高校开展了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推荐申报工作。经学校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决定认定 个省级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含国家级名单见附件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院校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着力推进文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建设质量、课程质量、教材质量和技术水平，加强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实践、总结和推广，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二、各项目院校要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

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人员保障；教务部门负责对项目统一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要组织开展项目研讨、成果展示和成果产出，为我省新文科建设贡献政策思路 and 方案。

三、我厅将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管理、指导和检查，对推进不力的项目予以提醒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建设期和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须报教育厅同意后备案。

四、省级相关专业类教指委要跟进指导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交流研讨，总结推广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示范带动全省文科建设水平总体提升。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四川省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年 月 日印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G9 E

—

”

”



”+

—

+	—			
"	—			
	—			
	—			